



00954

霍文敏公全集卷之八下

吏部公行



咨雲南布政應否令土官高齊斗承襲由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雲南等處承  
宣布政使司姚安軍民府管轄軍民里長火頭李景  
等奏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查嘉靖十年正月  
內該雲南布政司奏保已故土官同知高鳳男高齊  
斗前來已經題奉

欽依准令承襲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雲南姚安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一

府軍民火頭李景等奏稱本府州縣通達要路野夷  
不時出沒自土官高鳳督兵招降從此盜息民安嘉  
靖三年本官患病地方缺人巡捕將土舍高鵠高鵬  
權委巡捕備呈姜兵備處看得高鵬高鵠係高鳳親  
弟決不可委禮義生疎習性野夷若得事管必至挾  
權害人必須僉選疎遠傍枝高淳高甫高弼高相巡  
捕未及一年姜兵備遷轉高鵠營幹巡捕百般騷擾  
以捕盜而縱盜坐地分贓臣等思得地方自來俱是  
土官襲任捕盜管事並無土舍巡捕名目奏乞將地  
方巡捕責在高齊斗照舊管理一節緣干夷情重務

況事在彼中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轉行雲南撫按官查勘各夷所奏地方巡捕事情有無自來責專土官是否止因高鳳患病權委土舍高淳等巡理其高鵠有無營幹情弊各要查勘明白如果地方事務自來應該責專土官巡捕卽今高齊斗襲官之後如果老成安靜夷民協服照舊與管以復舊規仍戒諭奉公守法以副委任以靖地方仍將高鵠高淳等查革省令各務本等生理不許仍前指倚巡捕爲由乘機侵擾夷民中間若有別故必須一一酌處停當徑自施行務使夷民安便地方無虞毋致爭擾以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一一

啟覺端仍希備由咨部以憑查照施行

咨雲南布政應否令土知府瞿氏掌印由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雲南等處承  
宣布政使司武定軍民府管轄四十七馬火頭阿白  
等管下小火頭阿各奏前事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抄出送司案查先據各火頭奏前事  
該本部看得各夷奏稱乞要土官照舊掌印以安地  
方等情係干夷情重務况先有題

准事例各該撫按官員若是查勘既明經年累歲避嫌不  
行回奏以致啟爭生亂本部查實叅奏治罪已經通  
行去後今據奏前因本當叅究姑記備由於本年七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三

月二十四日催行巡撫衙門作速查勘該府印信果  
自洪武年間女土官商勝等傳掌一百二十餘年鳳  
英故後暫令流官署掌就將印信即行令瞿氏照舊  
收掌以從夷願以安地方如自設立衙門以來向係  
流官掌管即今各馬火頭并夷民人等衆口一心惟  
願土官掌管仍查照麗江元順等府茶甸長官司土  
官土婦沙佑等掌印事例開具緣由咨部以憑定奪  
施行去訖今據復奏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雲南  
武定府四十七馬火頭阿各等節次具本奏保本府  
土官知府瞿氏照舊掌印管事等情係干地方夷情

重務况事在彼中已經本部節行巡撫衙門查勘去後延今日久未報以致夷人遠來奏擾深為未便本當查據先年題

准避嫌不行回奏事例奏叅治罪但各夷續次奏詞行去未久姑記再催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先今咨內事理會同鎮巡等官即便會勘該府印信卽今應否行令土官知府瞿氏收掌務在夷情安順地方安便議處停當明白備由開具作速咨報本部以憑定奪施行希勿仍前延遲以致僻遠夷人節來奏擾致生嗟怨未便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四

新武奇首及白備的器具時彭咨擬本借以課文情  
行合土官收掌器刃如掌或再夷請及則此式矣財  
事理會同鎮巡等官即便會勘該府印信卽今應否  
未久姑記再催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先今咨內  
事理會同鎮巡等官即便會勘該府印信卽今應否  
當查據先年題

到聖令日八未時以夷夷人影來奏對刑為未財本  
重務况事在彼中已經本部節行巡撫衙門查勘去

咨貴州布政查覆土官楊載春應否給 勅命由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貴州等處承  
宣布政使司鎮遠府土官推官楊載春奏前事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各處土官請給  
誥敕例該行移布政司轉行按察司詢察無礙徑自會奏  
方與給授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鎮遠府土官推  
官楊載春奏要請給前項

敕命一節緣未經詢察中間於例恐有違礙難便定奪合  
連送該司仰類行貴州布政司轉行按察司各委堂  
上官員照例詢察推官楊載春任內有無賊犯違礙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五

伊妻何氏娶到何人室女是否正妻平素有無過惡  
於例應否授封備查明徑自會

奏仍具詢察委官并里老族目人等不扶結狀繳報若  
有違礙亦要明白聲說毋得徇情扶同及遲延未便

咨貴州布政應否令土婦安氏承襲職官由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貴州等處承  
宣布政使司普安州已故土舍隆寧妻安氏奏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隨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貴州布政司  
普安州聽襲舍婦安氏管下鮮希黑等營營長阿迷  
等奏爲舉保無過賢能乞恩寬宥賞賜冠帶撫束邊  
夷以安地方事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俱抄出送司查得土官底簿內  
普安州判官隆禮始祖金龍任元普安路軍民總管  
府懷遠大將軍陞曲靖宣慰使故始祖母適恭率部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六

夷民首先歸附洪武十六年授普安軍民府知府世  
襲土官授中順大夫

誥命一道故高伯祖普且襲故高伯祖者昌洪武三十二  
年襲授貢寧安撫司安撫改設衙門任事調征新添  
等處殺賊有功故永樂元年曾祖慈長襲改設普安  
安撫司故永樂十四年改設普安州祖隆本宣德十  
八年襲本州土官判官後征麓川有功正統五年陞  
本州同知事伯父隆德先故次伯父隆壽襲職故三  
伯父隆賽未襲故俱無嗣父隆暢係祖隆本第四男  
成化三年正月內襲本州土官判官患風濕不能任

事奏保伊嫡次男隆禮應襲本部查得父原襲土官判官俱不曾開有世襲字樣成化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日本部題奉

欽隆禮准做本州土官判官欽此欽遵後隆禮病故節次奏保隆暢妾適擦承襲於宏治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日本部題奉

欽依是着就彼襲職欽此後適擦病故奏保伊女阿鐸本襲於正德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日本部題奉

欽依是欽此俱欽遵外又查得嘉靖九年五月該本部會同兵部題爲議處土官襲替事看得土官襲替節年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七

事例不一人難遵守已經會議題奉

聖旨是欽此除通行欽遵外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貴州普安州已故土舍隆寧妻安氏奏係先故土判官適擦親媳近故女士判官阿鐸弟婦先年夫母適擦襲授官職故彼夫幼小將出嫁姑阿鐸取回頂襲前職故臣夫接管聽襲間不料冒枝隆玠累爭俱未准襲嘉靖十二年三月內隆玠故絕無人節奉巡撫總兵并三司守巡守備等衙門明文看得事體歸一省

諭把事人等協心輔佐臣巡捕盜賊催辦糧馬今臣有權無職夷性犬羊若使他變將何法治乞憐邊



方給臣冠帶管束庶使地方無虞及據安氏管下鮓  
希黑等營營長阿迷等連名奏稱安氏襲官事體歸  
一無人爭襲乞要行令冠帶保固地方等情各一節  
緣事在彼中未經行勘中間恐有爭襲違礙遠難輕  
信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轉行貴州撫按衙  
門會同鎮守總兵等官照依所奏事理卽便轉行查  
勘土婦安氏已故夫隆寧是否原襲替普安州女土  
判官適擦伊夫原任土判官隆暢所生之子其適擦  
病故衆議取回出嫁女阿鐸承襲病故後隆寧有無  
接管理辦糧馬進貢及告保承襲間被冒杖強夷隆  
玠累爭兩未准襲卽今隆玠有無故絕安氏應否襲  
替及本婦有無素爲夷民信服應該管束諸夷催辦  
糧馬若果別無爭襲之人及事體歸一應該襲替卽  
便查照土官雜職婦女就彼襲替事例行令本婦冠  
帶管束地方仍備由并取其營長同官吏人等各不  
扶重甘結狀作速奏繳前來以憑施行中間若有別  
項違礙亦要的處停當明白聲說奏報以憑議處奏  
請定奪施行毋得展轉駁勘耽延歲月以致邊夷互相爭  
襲引啟釁端致生他變貽害地方責有所歸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八

咨四川布政應否令土舍董鸞襲替由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四川布政司成都府威州保子關巡檢司已故土官巡檢董敏嫡孫臣董鸞奏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四川成都府威州保子關巡檢司土舍董鸞奏稱威州在西蜀之邊當吐番之要先年祖董敏以殺賊有功奏請改授前職銓註印信世撫地方因與妹夫王永爭酒挾告病故伊男董伯宣遇例准合進貢復職故本州民周本全等赴京奏保伊男董正良承襲蒙准行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九

勘因貧難不能就遂節蒙上司調領土兵征剿番蠻斬獲首級節賞銀牌花紅後董正良老疾無子上司將臣頂補前職管領土兵嘉靖十四年調臣領兵追

勦木工寨爲惡番賊斬獲首級五顆給賞銀牌花紅獎勵一向保守城池地方寧息如蒙查臣相繼來歷

復臣前職管束地方等情一節緣事在彼中未經行

勘中間恐有除革爭襲等項違礙遽難輕信合咨前去煩爲轉行四川撫按衙門查照奏內事理轉行查勘土舍董鸞伊祖董敏原與王永讐訐病故伊男董伯宣有無遇例准合進貢復職董伯宣故後有無子

孫相繼管束地方及董鸞有無節奉調領土兵征剿  
番賊斬獲首級報官紀錄功次卽今董敏原職有無  
革除董鸞倫序應否承襲及有無素爲夷民信服應  
該管束地方若果子孫相繼管束地方原職不係革  
除及董鸞別無爭襲之人應該承襲卽便查照土官  
雜職就彼襲替事例行令本舍冠帶管束地方緝捕  
盜賊仍備由并取具目把同官吏人等各不扶重甘  
結狀照例作速奏繳前來以憑施行中間若有違礙  
亦要議處明白奏繳以憑奏

請定奪施行毋得展轉駁勘耽延歲月以致小夷含怨重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十

復奏擾責有所歸

咨四川布政查土官王祥臣是否應襲替由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四川布政司馬湖府寧戎巡檢司土官巡檢臣王綸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看得土官襲替事例已於嘉靖

九年五月內本部議擬題奉

欽依內事理通行有土官處鎮巡官轉行土官衙門查照先將見在子孫盡數報官要見某人係某氏所生應該承襲某人某氏所生係以次土舍未生子者候有子造報願報弟姪若女者聽仍依期繳送吏部以後告襲再行覆勘果係原冊有名照例保送襲替施行

文敬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七

等因已經六年之上原行造冊及奏襲行勘各起土舍俱未見到今據四川馬湖府寧戎巡檢司土官巡檢王綸自陳年老實難任事奏要保男王祥臣襲替以致本部無憑查考所據故違官吏本當照例通行叅究姑記查催爲此合咨前去煩爲轉行四川撫按衙門仍行都布按三司查勘要見原行查造土官文冊因何稽遲年久不行造報及應該襲替土舍因何不卽保奏襲替以致各行奏擾仍查王綸有無老疾王祥臣是否本官親男中間有無爭襲違礙等項情弊若果倫序應該承襲并將前造文冊及本舍應襲

前職緣由取具官吏人等各不扶甘結各另查照作  
速造繳奏保前來以憑施行毋再仍前展轉故違各  
取叅究不便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三

類錄家不歸

前職緣由取具官吏人等各不扶甘結各另查照作  
速造繳奏保前來以憑施行毋再仍前展轉故違各  
取叅究不便

咨廣西布政查土舍岑芝應否承襲由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廣西等處承  
宣布政使司田州砦馬等巡檢司署司事巡檢土目  
臣盧蘇等奏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廣西  
田州砦馬等巡檢司署司事巡檢土目盧蘇等奏稱  
本州土官岑邦相原係庶出借職於嘉靖十三年病  
故及稱先經奏行撫按等衙門勘得岑芝的係已故  
土官岑猛應襲長子岑邦彥嫡長親男已經告蒙兩  
廣軍門等衙門出給劄付暫合岑芝署印管州及稱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三

土官岑真寶等節次起兵殺擾地方乞奏要早給岑  
芝實授等情各一節緣事在彼中相應行勘爲此合  
咨前去煩爲轉行廣西撫按衙門仍轉行作速查勘  
原任田州土官岑邦相是否病故土舍岑芝是否已  
故土官岑猛應襲長男岑邦彥所生之子倫序應該  
承襲查勘明白如果岑芝倫序應該承襲別無爭襲  
之人及地方事果緊急或岑芝年尚幼小未可遠出  
難以保送到京襲替鎮巡衙門即便查照近例斟酌  
上緊奏報前來以憑題奉

欽依行令本舍冠帶管束夷民候地方寧息年歲長成仍

照例保送施行中間若有別故亦要明白聲說奏報  
此係邊情重務務在處置得宜夷心順服不許避嫌  
推調展轉駁勘以致缺官管束地方失誤事機啟惹  
釁端責有所歸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十四

再咨四川布政查董鸞襲職以免贖請由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四川等處承  
宣布政使司達思鸞長官司三伽思結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通送到司案照先奉本部  
送吏科抄出四川成都府威州保子關巡檢司已故  
土官巡檢董敏嫡孫董鸞奏稱乞要承襲祖官職一  
節緣事在彼中已經備行四川撫按衙門轉行查勘  
應否承襲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四川達思  
鸞長官三伽思結等各所奏與土舍董鸞先奏事干  
一連相應併行勘報爲此合咨前去煩爲轉行四川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五

撫按衙門查照董鸞與三伽思結蕩蓬坤卜監藏各  
奏內事理轉行作速查勘土舍董鸞應否承襲前職  
管理印事有無素爲夷民信服應該分守前項地方  
務要一一酌處停當使各地方歸服無訶行令董鸞  
等各查照管理施行中間若有違礙等項亦要明白  
聲說奏報以憑議處奏

請定奪施行毋得展轉耽延以致各夷重復奏擾各取參  
究不便



咨廣東布政德慶州無容再設縣治由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廣東肇慶府德慶州悅城鄉六等都一等圖民籍馮鸞等奏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廣東德慶州悅城都民馮鸞等奏稱前因愿將地名前村平地一所創立縣治置設儒學及守禦千戶所推撥勇略官軍防禦乞要轉行體勘增立一節叅照官多民擾古今通患德慶州僅四十五里若又別立一縣則該州里甲愈少差役愈繁民困愈甚真十羊九牧弊愈不可言也况州縣版籍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六

國朝定制難擅更改及查得德慶州高要縣地俱衝要差役繁難前此高要之民避重就輕或要收撥高明或收撥三水多方規避以致該縣差役愈重民益不堪今馮鸞等又要奏添縣治詭曰避賊實則謀徙前村荒遠地方官司罕到差役簡省爲自便利之計而已惟悅城之人戶旣分則在城三廂與金林等三鄉之賦役益重地狹賦繁德慶之民偏累之弊愈不堪其病矣奸人之計得矣如闔州之民何哉又奏內開稱該鄉至州程途三百餘里今據地圖德慶州東至高要一百二十里西至封川一百里悅城界在州治

封川之間約僅五十餘里詞多虛張合行查究但萬里赴訴恐亦情非得已或有司差役不均或禦寇無策或社學不立以致僻遠之民不安其生相應議處爲此合行移咨前去煩行廣東撫按衙門省令各民版籍里甲俱照舊額不許妄行奏訴變亂成憲如前村地方真賊寇出八衝要路徑卽立千戶所修築城池撥軍防守內建社學訓迪俊秀作與人材如各州縣有衝要而役重僻遠而役輕者務要查照本部發去糧役冊事體隨丁田擬議均派銀兩隨糧帶徵解貯本府隨地方繁簡按季給撥支應立循環簿送巡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七

按御史查考再有不均或侵欺奸弊聽御史舉劾治罪則政體畫一地無衝僻之異賦無煩簡之殊民自相安無赴訴之擾矣處過事宜仍具由希咨回報

咨兩廣部院裁革三水縣治由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廣東廣州府三水縣復職知縣汪克思奏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嘉靖五年五月准戶部咨爲添設縣治保障地方事該廣東撫按衙門會題該戶部覆題奉

欽依添設移咨前來已經附註缺冊銓選知縣等官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復職知縣汪克思奏稱三水縣治自添設之後賦役繁重民窮盜起反甚於未設縣之前無益有損甚宜裁革一節爲照本官曾歷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六

任該縣見知必真故有此奏緣原係戶部議擬添設及稱改撥衛所住劄守禦而軍衛又係兵部掌行中間事體有無穩便本部難以遙度已經備行戶兵二部查議未報今該本官復呈到部內稱多一縣官吏卽多一縣費用又稱以五十里敝民供水陸四衝夫役今雖暫免六年差調致愚民避重就輕爭相稱便後十年必貽害無窮本官躬任前職故於利弊言之真切如此惟裁革縣治係隸戶部改建千戶所及廣州府捕盜通判帶領民壯駐劄往來巡捕係隸兵部裁革官吏係隸本部合咨貴院煩爲轉行撫按衙門

從實查議勿拘前案勿惑浮言如果縣治有損無益  
改建千戶所撥指揮通判協同守禦果爲地方經久  
便利卽將合裁革官員起送奏

請改用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九

頭麻唱雜合裁革官員起送奏

如軍千戶池輝計職嚴陝同守禦果爲此式縣八

必實查議於前案勿惑浮言如果縣治有損無益

咨兩廣部院應否免連州添設判官巡檢由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提督兩廣軍  
務兼理巡撫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左僉都御史陶  
諧題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查得兵部  
職方清吏司手本內開先該御史戴璟題稱前項賊  
徒始因江西客人放債逼利聚眾讐殺繼以奪田占  
據山峒又該巡撫兵部左侍郎陶諧題亦稱前項賊  
徒原皆土著良民非山峒獠獠始因江西客商放債  
取利因而聚眾劫殺則激變連州良民由江西放債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二十

客人至明也激變良民律法俱在該州掌印等官先  
事嚴防勿縱奸人逼利害民讐殺之禍自無從起不  
幸民之互相讐殺也正首惡之戮焉可以自靖連州  
之民不橫罹荼毒如是也今捷報斬獲首級一千九  
百六十六顆婦女幼孩不與焉連州撮土生民幾何  
語云兵師所處荆棘生焉又云春燕巢林木爲是懼  
連州之無民也若又丈量田土計山田花利兵創僅  
存之民不知能堪否也再查案內備云曹通原係湖  
廣徭民以十姓朋一戶田多稅少致文朝賢等遂生  
覬覦又因曹通等收稅過重是致激變曹通不自省

罪又同江西客人張富春周念蕭纘等誣奏良民乞  
要剷除遂陷數千寃命是連州良民之罹荼毒也江  
西客人放債激之也亦曹通重稅激之也議將曹通  
等戶籍對冊查算冊內開載田土照稅丈量給業餘  
則沒官以是處曹通可也惟慮承委人員誇功詭譽  
因槩行焉擾亦甚矣不知土著創痍之民能堪乎否  
也大兵之後民且逃矣雖有良田或且荒棄况於山  
嶠水綿歲利幾何今皆勸丈登籍在委官以多報田  
糧爲功他年民苦糧重又復逃竄無徵虛糧必貽後  
禍是可虞否也查得大明會典一欵寶源局鑄農器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三

給山東河南被兵之民恤兵創也又一欵陝西河南  
山東北平等布政司鳳陽淮安等府民間田土許儘  
力開耕有司毋得起科中州沃土也不起科何也藏  
富於民也抑亦恤兵餘之創民也又一欵山東河南  
開荒田永不起科中州沃土也不起科何也恤農也  
定亂綏離之政也恤中州者如此山谿僻邑之黎抑  
可知也又一欵深山大谷新開田土俱與開豁稅糧  
曰豁稅糧何也有額稅猶豁之也勸墾田也恤遠民  
也舊額且豁新墾荒田不增科可知也

聖朝渥厚恩澤也入民骨髓至深也所議丈量田土計山

田花利不知於

累朝政令有礙否也連州殘敝爲之綏恤遺民各復土居可也爲之相厥宅里保甲什伍互相聯絡互相守助可也爲之抑强暴勿取重租正奸人射利激變之罪勿容留毒可也連州舊糧或多失額爲之補足原額勿遺虛糧累民賠贖可也因而增科計利言利之臣遂無窮已連民益困也於

會典政令不知有礙否也又查得嘉靖八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朕惟我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三

太祖皇帝稽古建官具有定額載在職掌繁簡得中其後增添數多或因人建白或因事設置中間不無冗員夫入臣肯盡心幹治何事不成若推調支吾雖多奚益官祿日增民財日竭職此之由且大學生財之道正在食之者寡官無冗員則財用恒足卿等便會官通查兩京內外大小衙門增設官員逐一議擬當存留并係多餘冗員及他官可兼理的具奏定奪以稱朕省費恤民之意欽此我

聖上敕旨敦切如此凡以省費也恤民之實政也冗官日增蠶食吾民禍之烈也甚於盜賊是我

聖上鑒古圖治急省去之也冗員且省不許添增可知也  
連州未有江西客人放債未有湖廣曹通重稅累世  
不聞寇警前日之事禍出激變求禍亂根源剪塞焉  
可也今日因變設官他日因官生事未可知也設曰  
州判可以弭盜本州額設州判時住劄焉或往來督  
察焉無不可也若曰巡檢可以防盜嶺外偏邑巡檢  
多僑居城市聽差竊祿供奔走之役焉耳有益地方  
乎否也非所知也議云添設判官巡檢不知於近奉  
聖旨有礙否也事在隔遠難便臆斷查議未詳難以覆題  
合咨貴院煩爲轉行撫按衙門再加酌議必有至當  
之策永無弊焉再咨回報以憑查覆施行

文敏公全集

卷之八下

公行

三



霍文敏公全集卷之九上

吏部公行

行文選司將舞弊吏張瓊嚴究由

文選清吏司奉本部送該通政司連狀送據湖廣德安府應城縣儒學生員張國卿告致蒙堂上看係司吏索贓作弊事情發司查究隨查出湖廣布政司咨文一紙例該說堂施行被張瓊暗稟呂郎中不行稟堂私將張國卿原納見缺改作習業候缺顯有奸弊又查得張國卿六次通狀告送到司俱被張瓊詭稟立案不行本年三月初一日於吏科抄出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一

榮王奏爲比例乞

恩保補援例見缺官員事張瓊自合照例稟請呈堂施行却又朦朧沉匿六箇餘月致蒙看係隱匿

敕旨公文情罪可惡隨喚張瓊追究奸弊却又扯說先年謝達等以典膳改典寶皆因承行吏陳琅等受財作弊隱匿

敕旨公文六箇餘月不行稟堂係呂郎中等虛情致蒙看  
得張國卿所告通狀已蒙屠郎中批稱查有原缺准  
改亦被張瓊用紙固封致人不得看見卽此一節則  
張國卿六次通狀半年

敕旨公文俱係張瓊詭計乘司中公務冗併朦朧稟請隱  
匿枉法害人又復誣玷郎官情罪顯著爲照張瓊舞  
文招賄行止有虧相應黜治內稱先年承行吏陳琅  
等受賄變亂選法亦應行提與瓊對審有無賈罪如  
陳琅等受賈作弊是實俱合追賈治罪除陳琅等先  
已回籍煩移文提究外先將張瓊呂廷輔并先後咨  
抄及張瓊親供一併轉送貴司煩爲嚴究重治施行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二

文敏公全集卷之九上  
公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通行各衙門應撥監生定限開送并行國子監轉  
示各生無得賄吏由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案令照得國子監監生撥  
歷先年俱各衙門自具名缺送國子監取撥歷滿送  
司註選給引照回聽選後因統紀不一各生考勤歷  
滿月日互爭先後難於稽考改議各衙門遇缺各具  
手本送文選司該司彙缺赴監取撥蓋謂取撥分撥  
統于一司月日先後自不可紊也籍名有定紛爭自  
息吏奸無於逞也乃弊沿例滋賄從權致該司吏典  
或將各缺手本隱遲或將取撥日期那移稽緩操縱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三

機關明索賄賄相應追問治罪乃振勅政治之要也  
惟往愆久積驟懲難堪合先立法自今九月以後歷  
滿監生俱每月限二十一日各衙門自具缺員手本  
二封一送國子監取撥一送文選司註簿備查二十  
五日國子監備將各衙門缺員取撥名數彙送文選  
司二十八日本司將各衙門缺歷監生當堂籤撥前  
項日期無得那移先後如二十一日各衙門吏典不  
開缺數送監二十五日該監吏典不開應撥監生名  
數送司許監生赴部稟告查提各該承行吏問罪設  
籤筒高一尺籤長僅五寸照缺員數投籤筒中聽各

生當堂抽取照籤註撥庶幾吏弊少息諸生無容於  
奔競矣又有奸猾生徒鼓扇虛聲詐稱幹濟歛各生  
銀錢名曰買囑吏役實亦侵賊入己行同市井情極  
可惡合通行各衙門知會施行仍行國子監備出告  
示諭知各生今後勿聽奸人歛騙財物自失所守有  
如前弊訪出爲首歛銀監生問擬指稱衙門打點罪  
名黜治庶幾賊弊少息士習少正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四

通行各省將軍民賦役冊速行造報由

驗封清吏司案呈卷查先奉本部送據浙江布政司呈送改議軍民賦役文冊到部送司查得冊內事宜據該彼處查照先年事理斟酌會處停當官民便利經久可行蓋法弊於因仍而民宜於通變相應通行等因案呈到部看得前項民冊俱係均平賦役革除奸弊事理擬合通行爲此合連送該司仰將齎到文冊轉發江西等布政司着落掌印等官選委廉能官員查照冊內事理將各該府州縣額徵歲派坐派起存稅糧審編均徭銀差力差俱照降去冊式逐款詳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五

定仍刻刊成書使人皆通曉吏不容奸各該衙門承便遵守其順天應天二府仍各轉行南北直隸真定蘇州等府各遵行具由回報去後經今日久未據回報合再查催等因案呈到部看得浙江原送賦役冊式糧有定額料有定式差有定役費有定準夫有定丁役有定例孤兒弱婦不可以術而欺宿奸老猾不可以詐而脅賊官污吏不可罔以取民豪民大奸不可巧以隱賦戶部可按式而制天下之出納工部可按式而征天下之料課兵部可按式而節天下兵夫

養馬之費吏部可按式而知百職之勤惰都察院可

按式而知百官之廉汚所謂政有紀綱者也如各省彙爲總冊藩臬官可不出戶而知閩省之物力府州縣官可不受教吏胥而知所職之政體撫按官可不勞而知吏治之公私執簡御繁固自有要也惟貪官惡冊有定式難額外加賦狡吏惡冊有定式難假公行私豪右惡冊有定式難利己害人是故相率沮遲不肯造報爲利己也或雖造報亦復朦朧作弊輕重失中多寡損益茫無定準爲賊官他日措手作奸之地浮躁淺露之徒或逞聰明更張勞擾病益甚焉爲此擬合轉行撫巡再慎酌議委兩司掌印官會同守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六

巡官查酌如兩直隸府俱從順天應天兩府轉發冊式斟酌損益呈撫按定奪須立爲簡要之法一切無名之徵查議改革南北異宜料差夫役條款亦異合用經費皆著定例一送戶部以定歲賦一送工部以定歲料一送兵部以定兵夫養馬之費一送吏部以便考察天下百官之廉汚一送都察院翻刊俟御史出差人給一部以訪察各省有司之廉汚弊政庶幾少息良民庶幾不病嗣守不弛亦圖治易簡之術也再照各官造報遲誤不職可知合行通究惟事不由撫按督促各官終是怠緩爲此合咨貴院煩爲轉行

撫按衙門通查兩直隸各省原發去冊式限五箇月  
以裏作速造報遵守施行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七

以裏作速造報遵守施行

蘇州府門前直隸兩直隸各省原發去冊式限五箇月

咨都察院轉行撫按查取在籍人員分別辦理由  
考功清吏司案呈卷查嘉靖八年十二月內該本部  
題本司案呈奉本部送准都察院咨該本院題照得  
本院十三道額設監察御史一百一十員分布中外  
綱維化理有不可缺焉者查得近該節奉

欽依准令養病終養及丁憂監察御史共十六員臣等竊  
惟御史終養一節爲因親老無人侍養

聖天子以孝教臣下容令歸養須候親終起用若患病御  
史醫理數月自有痊可之理而丁憂御史服闋亦當  
依期起復却乃往往在家延住不肯前來供職以致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八

本院缺官差用是蓋昧臣子敬事之心孤  
朝廷用賢之意

憲綱體統是爲有礙相應移文催取本院欲候

命下劄行各該巡按監察御史將前項患病痊可及丁憂  
服闋御史查催赴部自文書到日限一月以裏作急  
前來以備差用如仍故意遷延推調不卽起程許指  
名叅奏施行庶官不缺人而政體有賴緣係催取風  
憲官員事理未敢擅便嘉靖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院太子太保左都御史王憲具題奉

聖旨這御史但有養病三年以上的都革了職着冠帶聞



任以後養病官員照這例行其餘依擬催取前來供職  
違限的指名叅究來說欽此欽遵擬合通行爲此除外  
合就移咨貴部煩照本院題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備咨到部送司遵依通  
行間隨奉本部送刑科抄出大理寺卿葛浩等題爲  
病痊起復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貴州清吏司審發  
犯人一名鄭慶雲福建延平府南平縣人係起復官  
招稱慶雲由進士先任江西南昌縣知縣正德十六  
年八月初六日陞授南京禮科給事中本年十一月  
十五日到任嘉靖元年三月內奉差給賞過南京各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九

衛軍士冬夏布鈔已完嘉靖二年二月內赴京復  
命回至中途患病本年十二月內奏奉

欽依回籍養病嘉靖六年正月初八日父鄭友在家病故  
慶雲明知吏部見行事例京官養病在外如遇丁憂

不赴京關領孝字號勘合者叅問事例不合故違至

嘉靖八年四月初八日服滿具呈本縣倒領本布政

司咨批起復本年十一月十九日齋赴吏部告投致

蒙稽勲清吏司查出前情具由叅送到司覆審相同

取問罪犯議得鄭慶雲所犯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

事理重者律杖八十有

大誥減等杖七十係起復官照例送大理寺委官處運灰  
完日送吏部復職等因開送案呈到寺審據合律合  
無將犯人鄭慶雲照依刑部該司問擬發落等因奉  
聖旨鄭慶雲養病三年以上方丁憂着吏部查照近日明  
旨行近來養病官員多有假借朝廷名器專一在家經  
營家計挾制官府但經三年以上的吏部通行查明了  
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南京禮科給事中鄭慶  
雲於嘉靖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本奏稱患病乞要  
放回調理等因嘉靖三年正月二十一日該通政司官  
奏奉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十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查係南京養病官例該查勘行淮南  
京吏部咨查勘過本官患病是實別無託故緣由到  
部嘉靖二年十月初二日題奉

欽依放回養病嘉靖六年正月初八日丁父憂及查得考  
察事例老疾者致仕不謹者冠帶閒住今該前因通  
查案呈到部看得各官養病回籍既久曠廢職業不  
能及時効用上孤

聖朝作養之恩誠爲有罪理合查究但就其中情節不同  
畧有三等如本無疾而詐稱有疾假名器以營身家  
挾制官府吞凌鄉里不顧名檢者則情罪俱重法難

輕縱者也亦有或因親老戀慕而不能遠離或因無子衰老而不求祿仕或實病在家願仕而不能者此則跡類有罪情實可原者也又有安貧樂道隱居求志杜門掃軌敦尚節義官司不得見其面鄉閭服其化者則身雖不在於

朝廷行實有裨於風俗宜優待之以贊政治者也有此三等相應酌處合無候

命下之日本部行各處撫按官嚴加訪察除詐病營私行止有議者照不謹事例遵奉

聖旨革職外其有果因患病不堪供職或因親老無志世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十一

用別無他故者從實具奏本部查訪相同照老疾事例行令致仕若果有才行可取志在恬退爲鄉評所推有益風化者仍聽其實

奏保本部查議起用亦不許朦朧濫舉如此則賢否有別懲勸得宜而亦可爲經久無弊之法矣臣等欽奉

明旨查得養病三年以上官光祿寺少卿等官胡潔等四十六員開坐取自

上裁其南京禮科給事中鄭慶雲嘉靖三年十月初二日題奉

欽依養病嘉靖六年正月初八日丁父憂不係養病三年

以上人數再照數內李坦三年之內起文三年之外到部與養病三年之上者其情似有不同且事在例前合無俱姑容復職進士駱士宏等三員未經授職亦難與各官槩論合無容本部行文催取赴部聽選均乞

聖裁等因該本部尚書方 等具題奉

聖旨這各該養病官多有托故在家營私你部裏既查年月明白都着照前旨行其間果有真病竟成廢疾的着有司查明奏來與致仕如有在家並無過犯其行義可爲鄉里取重的撫按官訪查奏保你部裏還再加體訪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七

量爲錄用不許徇私一槩濫舉訪聞罪坐舉主鄭慶雲還查他未丁憂以前在家養病年月明白來說李坦等既在三年內起文着復職駱士宏等三員既未經受職難同各官依擬行欽此欽遵節奉

欽依催查各項養病官員凡係三年以上有詐病營私者照例革職真病廢疾者准與致仕並無過犯行義可爲鄉里取重者奏保錄用皆

聖朝責實愛材敦風勵世之要道也奉行日久未見查奏則盜名偷安者既無所警守道篤行之士又無以自見况有不肯留心人材者寧保自己身名不肯保奏

材哲則崇質養恬之士何以爲

聖世羽儀是甚負對揚職責也爲此合咨貴院煩爲轉行  
撫按衙門查照先奉

聖旨欽遵作速施行須至咨者

聖旨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三

通行京堂應撥監生報缺格式并移國子監示諭

諸生由

文選清吏司案呈准國子監典簿廳手本奉本監帖  
文據本廳呈承准戶部等衙門廣東等清吏司手本  
開取歷滿監生名缺到監查得本監序歷之初原分  
正歷雜歷巡歷長差等項名色附簿挨次撥送今各  
衙門開取未分正歷雜歷名缺有礙查撥煩爲通行  
知會等因備行到司准此案照先爲監生撥歷吏典  
索贓大壞土風事已經通行各衙門查照去後今准  
前因案呈到部參照前事益因各該奉行該吏不將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四

歷滿監生開註正雜名色以致國子監混雜難送合  
再通行知會爲此合連送該司仰行各衙門如遇監  
生歷滿具手本一樣二本詳開正歷雜歷長差巡歷  
等項字樣隨滿日開送一送該監取撥一送吏部文  
選清吏司彙查俱每月限自二十一日爲止國子監  
該廳該吏彙將各衙門報缺手本總計一月所缺該  
補正歷若干雜歷若干長差若干巡歷若干限該月  
二十二日呈堂再查清切照缺撥送限二十五日彙  
缺手本到部隨牌投遞發司籤撥如各該衙門猾吏  
將正雜巡歷長差等項名色不行明白開報及隱缺

不報求索蠢儒賄賂或國子監該廳承行該吏通同本部吏典作弊將缺數故意紊亂捏稱原報不明以致沮壞成規設機索錢俱許監生具實赴部呈稟以憑追究治罪國子監該廳仍於該月二十二日將按月缺歷名籍發各生自行檢查使知各衙門歷滿監生若干該撥補若干俾各通知不生覬望求隙納賂蓋正歷雜歷等項姓名監生該廳原有底簿可查參以各衙門月報則纖弊難於容也惟是吏胥交相索賄暗設機關該廳官復不用心防察致駭生童儒爲奸胥騙惑大傷風教禮義相先之地爲賊賄奔競之途甚是可惡今合通行申明知會施行國子監該廳仍查先次手本備出告示俾各生通知將出過告示日期回報如違定將該吏叅問贓罪今備開報缺格式于後

計開

一某月

正歷監生某於某月日滿合撥補

雜歷 巡歷 長差 俱同前

告示

凡各官吏投文有應駁查及送問俱先日說堂將合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五

駁問情節批行次早將送問查駁人員當堂念過脚  
色及合問合駁緣由卽時發遣如不先日說堂及不  
當堂發遣卽係奸吏索贓乘冗稟司官朦朧害人枉  
法嚇財許被害人員堂告以憑究治

告示

吏部往日考試先定高下乃當堂照卷擬官第一等  
擬司務同知知州通判等官第二等擬推官知縣等  
官三等擬經歷兵馬州同等官四等擬州判縣丞等  
官五等擬序班主簿吏目等官皆從卷面註定官銜  
乃當堂拆封及發案叫名只循官級高下不拘考卷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六

等第蓋欲發案與選榜相同故也故有考居三等發  
案叫名却在二等之前者外人不知遂謂叫案在前  
却得冷官叫案在後却得好官謂有私弊不知原曰  
立法欲與選榜合符也又往日選官只看人之材貌  
故有考卷未完官銜已先定矣循官級高下發案可  
也今則既取材貌又考器識如文理不通器識庸常  
雖好材貌考必下等乃以下等冷官超越叫案居美  
材之前是所以啟人疑也自今考試叫案只照文字  
等第一等叫畢傳諭之曰此是一等該某官至二等  
以後皆然仍發考卷俾諸生共知之及選榜則照官



銜品級諸生觀榜自與考卷相同亦可以無疑矣此  
大公之舉也合先論諸生知之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七

大公之舉也合先論諸生知之

銜品級諸生觀榜自與考卷相同亦可以無疑矣此

咨都察院將貪賊知縣崔廷槐提問由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錦衣衛中千戶所將軍朱紫詔趙淵陳倉陶淵張世昌李伯之張範稟帖據呈到部看得呈內開具知縣崔廷槐在任違法事情未委虛的若就准行又恐奸民挾私脅制府縣有司流弊有不可救者惟府縣有司剝民奉上大傷和氣召致災變亦任世道之責者之憂也况崔廷槐遣吏饋送表裡段疋等物俱被捉獲到部踪跡顯然法難輕貸除已省令將各捉獲物件送中城巡城御史收問外合咨貴院煩轉行巡按御史行提知縣崔廷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六

槐到官責令供出是否饋送禮物到京如果是實卽係行檢虧玷照律例黜退及各項害民取財有無實跡問招回報其街巷撫拾禮帖姓名或是奸人乘時僞撰玷污縉紳律云匿名文書書云讒說之類也見者卽便燒毀不許傳播以長奸風仍煩告示城之內外凡遇饋送賊物俱許連賊捉獲則弊習少息士風自正治化自淳矣

咨都察院轉行各省巡按通飭各屬禁革妄差由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該通政使司連狀送據  
辦事官羅宗仕告查得辦滿官員舊例在部守選彼  
因缺少人多揆選不到先年該本部議擬題

准給引放回原籍省祭聽候行取選用今該前因案呈到  
部看得辦事官羅宗仕告稱在外有司差用省祭冤  
苦無伸一節參照省祭官員未有職任有司不得擅  
差亦不得出入衙門干預公事惟是在外有司不知  
職掌體統擅差義官省祭巡檢陰陽醫生人等代之  
奔走阿奉上司以釣虛譽上司喜好阿奉彼此相蒙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九

以爲當然亦不查革甚屬違法又有奸猾小人幹求  
差委憑肆聲勢酷取民財或又營求捕盜督糧署印  
交通上司賄賂弊愈不可言矣又有巡檢衙門原在  
賊巢鑽求差委外稱答應上司實則潛離汎地棄地  
方衙門不守挾印信自隨邊方紀綱遂爾紊亂盜賊  
生發遂不可遏皆有司官員不知職掌之故也相應  
通行禁革合咨貴院煩爲類行浙江等處并南北直  
隸巡按衙門通行各屬務要嚴加禁革以後不許仍  
襲前弊擅自差用亦不得容令各項官員營求差委  
擅離原職就利避害如有違犯從重懲治施行

劄付知府查勘知縣貪污從實詳報由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文選清吏司歷事監  
生張埜呈送司案呈到部看得監生張埜開具知縣  
趙文中贓跡皆有指實與風聞捕影不同又稱知縣  
金黃貪如趙文中如果是的實吾民何堪

祀皇帝舊制凡贓官害民許耆民鄉縛解京所以懲賊濫  
申下情也下情畢申庶民各得其所然而天下不治  
災變猶滋者或寡矣今乃縣官酷民取財如此懲以  
太祖治法不知如何處之卽欲咨行撫按提究勘治尤慮  
門開告許奸人脅制有司一切寢不行是助賊人而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三

借虎之翼也該府知府民所寄命

大國家倚儲太平者也知府不能察屬僚豈不忒職哉又  
闔郡元氣係知府之身必不肯阿貪今亦必不阿奸  
人密切體訪加之勘問情無留道者矣爲此劄付該  
府掌印官密切勘實從公招詳毋彌縫以滋貪濫毋  
摺撫以長了奸公文到日限兩月以裏回報須至劄  
付者

咨廣東巡按再將賦役冊詳議并查催廣西文冊

由

驗封清吏司案呈卷查先奉本部送據浙江布政司呈送改議軍民賦役文冊到部送司查得冊內事宜備云等因案呈到部看得巡按廣東監察御史戴璟已將廣東一省賦役文冊查議造送到部冊內事例驛遞民壯等役俱隨糧帶徵章去貪官贓弊法固極善惟州縣官吏不肯將驛遞民壯合用銀數派入秋糧實徵冊內致貪污官吏通同里胥多開條款條款愈多奸利愈甚須再行扣算每縣秋糧若干驛遞銀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三

若干民壯銀若干除該優免人員及貧民田土十畝以下不算外其餘闔縣通融派算合徵銀兩俱均派入秋糧實徵冊內量分三限帶徵勿俾多開條款以滋奸弊又廣州府驛遞每米一石徵銀八分失之太輕韶雄驛遞米一石徵銀二錢五分失之太重合量斟酌以相補助乃均公之體又驛遞雇夫工價平水地方價已酌中惟上水自西南驛北至韶雄西至梧州尚宜量增人乃樂於趨役驛遞乃不告病各項廩給皆有定式驛丞或誣上司所需稍不如式各項門牌等役註銀皆有定數小民或訴一役所需十倍其

數須再酌處期於盡善驛遞按季領銀須預前月給領以杜借債答應之說府縣給銀或尅減兩數或低減足色許之面訴巡司弓兵徵銀在官俟兵備道揀選驍勇按季給領工食則又因法制宜變通不泥之準矩也其餘應議事件隔遠未能詳悉合咨前去煩爲再加酌議永爲定式地方之幸利也廣西文冊未見造報合通行查催造完分送各該衙門查照遵守須至咨者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三

呈請再酌處期於盡善驛遞按季領銀須預前月給領以杜借債答應之說府縣給銀或尅減兩數或低減足色許之面訴巡司弓兵徵銀在官俟兵備道揀選驍勇按季給領工食則又因法制宜變通不泥之準矩也其餘應議事件隔遠未能詳悉合咨前去煩爲再加酌議永爲定式地方之幸利也廣西文冊未見造報合通行查催造完分送各該衙門查照遵守須至咨者

咨刑部將作弊書吏黃溥等收問由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黃溥供年二十八歲直隸廬州府霍山縣人見克考功司有司科當該嘉靖十四年九月內准文選司付該巡按直隸御史沈應陽劾到松江府通判呂憲等緣由抄呈到部黃溥不合一向沉遲不稟司官呈堂施行至本月十五日司務廳遵照

太祖高皇帝敕旨註銷公文完否件數黃溥又不合將前項公文隱下不報註銷致蒙堂上覺察發司務廳吊抄查對委係欺隱作弊疑有暗通關節爲被劾官員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三

脫免叅黜情罪發廳取供所供是實及送據金卞供年二十五歲係浙江紹興府餘姚縣人在外克布政司承差起送赴部考入文選司本科辦事蒙撥查抄各省撫按舉劾有司官員賢否考語以憑查照陞黜係該司緊要職務金卞不合玩法欺公將各有司賢否考語任意欺隱以致賢否混淆陞黜倒置本月十七日查陞官員有直隸吳縣監生谷音先於嘉靖二年選任廣西羅城縣縣丞至嘉靖十二年復除廣東廉州府靈山縣縣丞看係年久淹滯擬合量陞以獎邊方有司查取考語俱被金卞隱瞞不與登簿因遂

歷查各項考語失落甚多以致巧爲鑽刺者考語皆  
存冊籍遠方拙直官員考語不存賢否愈難自見賂  
賄所以易招實由金卞倚法作弊納賄循私所供是  
實等情將黃溥等合連送該司仰連人送去刑部該  
司查照收問施行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三



行驗封司移錦衣衛經歷呈堂將犯吏送審由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陸周通狀告稱本年正月初八日吏部辦事進士義兄陸子明于散部後看望親友路經紅井衙衙十間房邊驀有兇徒大小二十餘人向前喝令下馬兄見彼處並無下馬迴避字樣牌面詰問緣由被伊不照官員竟將兄捉扯下馬肆行攘罵聲言我們是鎮撫司衙門

太祖舊制不許騎馬過此周與弟陸貴驚惶向前攔護俱被髮髮摔打衣帽盡行扯破當有地方人等見証貴見今傷重伏枕後問知伊俱是鎮撫司吏王賓溫清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五

張廷玉劉準趙永泰葉良玉劉崇彝熊天斗姜應璋萬祈震各職任在內慣行兇惡置立雲板把截行路生事得志切思在京各衙門吏典俱係吏部掌管兄既在本部辦事豈得被伊凌辱有傷體統乞行提回轉送法司究治等因到部送司看得在京各衙門吏役俱係本部驗封司管束如有在外犯法卽係本部訓敕不嚴所致况狀內所告人名數多未委的係何人喝令下馬何人摔打相應通取查審庶有罪者知警無過者得以辨明等因案呈到部合連送該司仰

移文前去錦衣衛經歷司呈堂取回審究如該衙門

或有緊急公文缺人承行即便先將五名送審發回  
再送五名陸續審究務得情實若又缺人卽照名撥  
人前去頂替書辦待各吏審究明白另議施行

計開取北鎮撫司當該吏十名

王賓

溫清

張廷玉

劉準

趙永泰

葉良玉

劉崇彞

熊天斗

姜應璋 萬祈震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美

葉良玉

陸崇彞

熊天斗

王賓

溫清

張廷玉

計開取北鎮撫司當該吏十名

人前去頂替書辦待各吏審究明白另議施行

再送五名陸續審究務得情實若又缺人卽照名撥

人前去頂替書辦待各吏審究明白另議施行

催提錦衣衛犯吏由

驗封清吏司案查先奉本部送該本司案呈奉本部送據陸周通狀告前事送司已於本月十一日備行錦衣衛經歷司查提犯吏王賓等十名送司審究去後今經六日未見送到隨又訪得各吏任集一處黨大勢強不時倚酒撒潑假稱

太祖聖號制令毆人捨人貨物交通賄賂索詐頂頭銀兩犯法多端該衛官員如要究治卽稱渠屬吏部管束不伏本衛究治若法司有事拘審又稱渠係鎮撫司權要衙門不伏法司提問是致罪雖屢犯人莫誰何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三七

兼之軟熟官員或畏其緝事鼓扇是非或畏其典獄能作禍福益致阿縱叅照各吏俱合查照律例問擬惟罪有首從合先拘審又恐奸吏假稱妨誤公事合先撥吏五名前去該衛頂補犯吏員缺卽將犯吏五名送部審究待後再撥五名陸續頂替送審務使有罪者知警無罪者得以自辯今將撥去吏某等前去該衛查收併將犯吏某等作速送審施行

再催錦衣衛將犯吏趙永泰等一併送審由

驗封清吏司案查先奉本部送該本司案呈奉本部送據陸周通狀告前事送司已於本月十一日備行錦衣衛經歷司查提犯吏王賓等十名送司審究去後今據該衛經歷司只送犯吏一名葉良玉到部隨又訪得各吏住集一處黨大勢強不時倚酒撒潑假稱

太祖聖號制令毆人搶人貨物又審據葉良玉口供犯吏趙永泰姜應璋已於舊年役滿隱缺不報占戀衙門犯吏萬祈震先該原籍犯罪行提已經發回又復潛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天

任京師占戀原缺行止虧玷犯法多端該衛官員如要究治卽稱渠屬吏部管束不伏本衛究治若法司有事拘審又稱渠係鎮撫司權要衙門不伏法司提問是致罪雖屢犯人莫誰何兼之軟熟官員或畏其緝事鼓扇是非或畏其典獄能作禍福益致阿縱叅照各吏俱合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惟罪有首從合將送到葉良玉及役滿霸戀衙門趙永泰姜應璋等二名犯罪潛任京師萬祈震一名總共四名照缺撥吏某等前去頂替各吏名役葉良玉發城監候待提齊趙永泰姜應璋萬祈震等到部一併送問今將撥去

吏宋寵等前去該衛查收着役施行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五

東宋寵等前去該衛查收着役施行

行兵馬司作速拘獲犯吏趙永泰等由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連送該本司案呈行准錦衣衛經歷司手本開送犯吏葉良玉到司准此已經備行中兵馬司將葉良玉監候將趙永泰等行提解問去後未據解到相應再催等因案呈到部叅照趙永泰姜應璋係役滿隱缺索贓通賄占戀衙門萬祈震係犯罪回籍人役潛住京師竊自出入

禁門皆不伏錦衣衛拘管以致累日行拘該衛不能拘送合嚴行該兵馬司着落地方火甲作速拘獲趙永泰姜應璋萬祈震各正身到官送審如兩鄰縱容躲匿卽行訪實申呈究治不許互相黨隱惹罪不便合連送該司仰再行兵馬司遵依施行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三

移行犯吏趙永泰等各原籍地方官將該犯拘審

由

驗封清吏司案呈行據中兵馬司申稱連日差兵拘拿犯吏趙永泰等不獲拘得趙永泰原任地方甲鄰親識歇家董銳等結稱趙永泰原與孫福家繼親嘉靖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回還去訖及拘大時雍坊火甲賀讓姚安各稱姜應璋不知何日搬移去訖仍拘萬祈震男萬崇二到官執稱伊父萬祈震亦因爲事於舊年九月內已回原籍聽理去訖查得姜應璋於舊年八月趙永泰於本年各當該已滿起送吏部考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三

功清吏司付送文選清吏司冠帶回還原籍去訖無從拘解今將拿過緣由并拘獲萬祈震男萬崇二及甲鄰申解到司案呈到部叅照各犯皆事發逃躲買囑地方曲爲隱護合先將葉良玉送去刑部該司查例問理趙永泰姜應璋萬祈震轉行各原籍提問施行

計開送問吏一名 葉良玉

一咨都察院 除將葉良玉送去法司收問外今

照犯吏趙永泰等相應從重問擬但查趙永泰

姜應璋冠帶萬祈震原籍爲事行提各回去訖

所犯情罪合行彼處巡按御史查照律例提問  
徑發爲民合行移咨都察院轉行各吏彼處巡  
按御史提問歸結仍將問過招罪緣由咨部以  
憑查考施行

計開犯吏三名

趙永泰 霸州人 姜應璋 浙江湖州府人 萬祈震 江西南昌府人

一咨江西巡撫 除行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查  
照律例提問徑發爲民外合行移咨貴院煩爲  
轉行該布政司府縣查照施行

計開犯吏一名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萬祈震 江西南昌府人



咨法司將作弊書吏朱沼追問由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先該考功清吏司承奉本部送准戶部咨開陝西清吏司案呈准刑部陝西清吏司手本開送犯人姚民緣由到司據本犯節次奏告執稱布政司該吏劉文舉造報文冊遲違

欽限却又致伊承錯欲要併提問理等因到司看得劉文舉前項情節委屬有違但路途寫遠已經移咨都察院轉行陝西巡撫衙門行提劉文舉與姚民一併問擬應得罪名仍將問過招由連人解送前來以憑轉達咨行去後尚未解送前來等因到司案呈到部看得刑部陝西清吏司手本開稱姚民節次奏告執稱本布政司承行該吏劉文舉造報文冊遲違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三

欽限致伊承錯欲要併提問理已經轉行陝西巡撫衙門

行提劉文舉併姚民一併問罪連人解送前來以憑轉達一節爲照本部原題前項事例倒換循環文簿過違限期先將差來人役送問官吏通行叅究其謂先將差來人役送問但係差來者於例卽該送問原未分別何項人役今承差姚民齎繳循環文簿過違

欽限例應送問其經該官吏劉文舉等自該本部類叅轉行彼處巡按御史提問各有頭項兩無相干原無行

巡撫衙門一併問罪連人解送事例明白易見別無可疑今稱姚民節次奏告執稱承行吏劉文舉造報遲違致伊承錯顯是本犯捏詞規避欺誑法司以致前例背違事體乖謬擬合通行查究改正爲此除咨刑部改正及咨都察院轉行陝西巡按衙門照例將承差姚民提問發落外合行移咨前去煩爲案候陝西布政司起送本役到部之日竟自查照施行隨奉本部亦送戶部咨爲歲報錢糧事貴州清吏司案呈准刑部貴州清吏司手本開查先准戶部該司開送貴州布政司承差楊舉齋繳填完環字文簿并歲支等項文冊俱違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三

欽限審得事內劉啟明未到楊舉不肯輸服有礙問結已經咨行都察院轉行該衙門添提劉啟明去後今准前因除添提人犯至日問結送回發落等因案呈到部爲照本部原題前項事例歲報錢糧等冊應差該吏親齋如有違限及數目不清就將差來該吏先送法司問罪經該官吏通行查問倒換循環文簿過違限期先將差來人役送問官吏通行參究今承差楊舉不係該吏親齋已是故違前例其謂先將差來人役送問但係差來者於例卽該送問原未分別何等

人役又况經該官吏自有應得罪名兩無相干何待對証明白易見別無可疑今稱審得事內劉啟明未到楊舉執詞不肯輸服有礙問結顯是本犯捏詞規避欺誑法司以致前例背違事體乖謬擬合通行查究改正爲此除咨刑部改正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貴州監察御史照將承差楊舉提問發落外合行移咨前去煩爲案候貴州布政司起送楊舉到部之日徑自查照施行等因各咨到部俱發考功清吏司查照施行有該司承行該吏朱沼自合照例稟司官呈堂一面案候一面轉行彼處巡撫衙門將姚民楊舉查照戶部原行問罪咨報庶罪不容逃弊不容匿戶部錢糧冊籍乃得清覈承差吏役知所警懼而不敢犯乃自舊年十二月兩次准戶部咨文經今新年正月將盡尚未稟堂施行又蒙查究朱沼又推稱司官隱匿叅照朱沼必受姚民楊舉買囑故匿公文俾案卷無存他日夤緣作弊暗復前程情犯可惡合送法司追問施行

咨都察院轉行各省查議驛站定爲中制由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直隸真定府申送辯明還職趙州栢鄉縣槐水驛驛丞郭瀚臣并原問招由到司案呈到部查得原招開稱本驛每年土民馬夫一名額該工食銀一百三十兩驢夫一名額該工食銀二十二兩浙江馬夫一名該銀三十六兩七錢五分驢夫每一名額該銀一十八兩先該本驛馬頭楊登將郭瀚臣索要見面侵尅工料銀兩等情狀告巡按李御史處批仰楊推官問得索取楊登等各見面及侵尅各役工食銀兩是實問擬郭瀚臣監守自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三

盜雜犯斬罪納贖革職爲民今旣辯復起送前來叅看得浙江馬夫每名銀三十六兩已是過重土民馬夫每名銀一百三十兩作何費用及面審郭瀚臣口稱每土馬一匹幫馬二匹係奉何年奏行事例如果一夫養馬三匹每年草料工食銀該一十七兩足矣馬夫邇年領銀一百三十兩驛丞不尅取三十餘兩豈肯已也除將原告楊登許出郭瀚臣各項見面贓銀并含糊出脫情弊已經另案駁勘以懲貪猾外及照前項馬驢夫每年編徵銀兩太多任從驛官巧取冒破積弊有年葢不止於槐水一驛而已若不通行

查議定爲中制深爲民病爲此合行移咨貴院煩行  
南北直隸并山東河南撫按衙門轉行各該府州縣  
從長會議每馬一匹價銀若干草料工食銀若干驢  
一匹價銀若干草料工食若干仍酌爲年限馬驢一  
匹定限五年一次買補五年之內馬驢倒死着馬驢  
夫賠償如滿五年補買馬驢完足將舊馬驢給與本  
夫作爲已利各馬驢夫必自愛惜畜養有法不屢致  
倒死以費耗價銀矣邇年工食草料銀兩按季給各  
夫親領馬價銀扣除儲庫五年一次支用各項驢馬  
買補完足每驛別烙一字買補鋪陳亦每驛別織一  
字勿相重襲以備稽查以杜挪借影射之弊議處停  
當就將合徵銀兩實數脩入賦役冊內以永遵守少  
甦民困仍查每馬一匹幫馬二匹係奉何年事例各  
省有無此弊務要查明裁革勿俾貪官虐民無有紀  
極查議過緣由希咨部查考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三

原任直隸保定府完縣知縣今行取陞戶部河南司主事王室呈爲挾讐裝誣乞賜分辯以明心跡事本職係山東東昌府莘縣人由舉人嘉靖十一年三月內除授前職本職到任以來自揣菲才叨司民奇每以守己愛民爲心恒恐有負

朝廷任使到今三年有餘節蒙撫按上司訪察得真交舉獎勵共一十四次嘉靖十四年九月內行取到部蒙陞今職任內原有刁民劉琪主唆已故吏郝大中姪郝經頭插黃旗身背黃袱持走甬道入縣本職將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三

情申詳本府并巡撫衙門照例問擬保安州爲民脫逃後伊男劉進孝爲因威逼人命問擬杖罪愈加讐恨令妻具本奏行巡按衙門批行本府問擬涉虛刀心不遂今見本職行取到京復令伊妻前來捏害今不分辯切思所捏各條事件并劉琪等原犯事情人證卷案具在俱可查審如蒙伏乞俯賜施行逐一行查如劉進孝所揭事情是實本職甘受罰譴若是架捏陷害亦乞依律問斷仍追究王使之入庶不汗玷名節乃民知懼今將各條登登前件伏乞照察須至

呈者

計開

一件本官到任未及十日將新叅刑房吏郝大中連日拷打受刑不過自縊身死因無人告泯滅

前件本職到任三日比較未完刑房吏郝大中因見本房未完甚多畏責自縊身死劉琪主使伊姪郝經頭插黃旗身背黃袱徑持甬道入縣本職具由申府并巡撫衙門問發哨瞭劉琪在逃本府見存卷案可查

本部批要見未完何緊關事情有賊否而遽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三

自縊例云若干已事及有冤枉照常發落郝經爲叔伸冤是干已冤枉也豈得增減事例全文陷平民於罪再查報

一件本官將丹客賈亨投拜爲師求要丹方不遂送倉送監久禁酷刑身死因無人異鄉

前件賈亨原係大同府人前來本縣僞造假銀與人行使事發到縣審明責訖一十板送監取供本犯畏罪服毒身死申詳巡按衙門允示有卷明白并看監禁子史文達可審

本部批要見因何事發使假銀騙何人被何

人告發

一件本官有民人王漢被伊妻張氏結連姦夫將王漢阻出投井身死受贓脫放不申上司倉簿存照

前件王漢係是貧民伊母素與伊妻張氏不和後張氏前往娘家不在伊母怒罵王漢氣忿前到妻父家院內投井身死事發到縣審得張氏不行叫人撈救要行問罪伊母因貧具告息詞嫁賣財禮度日本職憫伊貧難從輕發落况張氏娘家賃房居住豆腐營生見有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甲

人卷可查

本部批姦夫情節未究須取姦夫審勘乃明白否則縣官得姦夫贓爲之脫罪至明也  
一本官將兇徒王深三拳兩脚打死楊虎男不記名受贓脫放監簿存照

前件王深係七十孤老縫皮營生楊虎男爲因借錐相攘推訖一跌在家風死事發到縣量追棺木埋葬招保營辦楊虎因伊貧窘願告免追有卷明白以上四件原係人命重情乞詳前件登答便見挽誣情弊



本部批須楊虎面審否則王深有賊未可知也

一件本官將小麥易穀上中人戶每名該銀一兩止領與銀九錢五分除剩人戶三百餘名每名罰呈文大紙一刀每刀該銀五錢共罰銀一百五十兩本官侵收入宅

前件本府給發買麥易穀銀兩原係印封本職召到各里上戶照里原封給領出外自行拆封易買與職無干且原發銀不過三百餘兩俱於槩縣各里人戶內通融給發設將餘剩人戶罰紙則買麥人戶豈肯甘心况又不開人戶姓名捏誣情弊顯然可見

本部批如只三百兩則尅減亦不多須查勘一本官因伊親舉人喻喜春到縣科要工食大戶柴申等盤纏銀七兩七錢五分

前件光山縣新中舉人喻喜春係本職舊治生員道經完縣時有工食大戶柴申等十人點卯不到畏責央伊說免况點卯不到不過責打數下彼有何重罪輒與銀兩此亦捏誣

本部批事小情輕然亦致得點卯不到人納

賄免責則本官平日刑杖爲民所懼懾亦可知也

一件本官以點馬爲由共馬九百五匹卽時點  
開不到三百五十匹每馬罰銀八錢共罰銀  
三百餘兩

前件本縣種馬有管馬主簿職掌專管本職管  
理縣事每馬罰銀八錢則主簿豈肯坐視無  
一言所罰馬戶要見的係何人方可查審今一  
槩混言捏誣可見

本部批須審有無出銀人蓋貪官橫行亦將  
何所不致勿曰非職掌卽不取贓也要查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聖

勘

一件本官指稱迎接上司科要城北社里長等  
銀四十兩入已張茂納銀爲証

前件迎接上司合用物件俱係見當里甲自行  
買辦答應並無徵歛分毫銀兩在官今開指  
稱科要銀四十兩張茂納銀爲証且里長衆  
多獨言張茂蓋係監生張勣一家曾因事被  
申撫按問擬罪各欲與挾讐扶同裝誣情弊  
可見

本部批須勘審別里亦出銀否及勘張茂納  
銀與何人收領

一件爲婚姻事將李云等各罰工食銀五兩五錢收宅倉簿存照

前件本職居官並無分外科罰毫釐春夏問以紙價工食登記循環秋後買穀備賑秋冬卽問紙穀罪穀收倉卽上厥經總類循環公堂應用止取本色紙二十張今開李云等各罰工食銀五兩五錢不知是何罪名不知李云爲誰事出無影情實裝誣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三

本部批須要李云面究

一件本官科要本縣麪戶王進蘇朋李和等百十餘家共科銀三百餘兩本官侵收入已

前件本縣躉麪有稅本職到任止令納穀上倉備賑至嘉靖十三年本學中式舉人王鳴鳳艱難太甚賃房住居將麪戶王進等免其納稅衆輕易舉各量處置銀共一百五兩委差

老人收受當堂封銀二十兩銅錢七十五貫鼓樂送與舉人王鳴鳳買房一所一則作興學校一則優恤貧儒之意外銀十兩送與舊

舉人王璋黃溥會試盤費况王鳴鳳見在禮部歷事可審

本部批須查上年麩稅奉何明文遞年作何支用每年計稅銀若干本官到任上納穀若干只麩稅一件卽可措辦銀兩送舉人買房屋蓋例所難行難作正支銷者也是推之縣官各項科罰難作正支銷者必多矣要見有無剩餘

一件本官爲地土事將慶都縣羅倫罰工食銀五兩五錢倉簿存照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器

前件羅倫爲地土事告發本縣問擬不應事重審稍有力折工食銀一兩三錢五分紙價銀三錢登報循環貯庫已經交盤明白多覘工食銀五兩五錢果何罪名

本部批須出銀人面審

一件本官將丁憂官齊文罰工食銀三十餘兩倉簿存照

前件丁憂大使齊文爲因侵占官街事發到縣問擬不應事重審稍有力折納工食銀一兩三錢五分紙價銀三錢登報循環貯庫交盤

明白今開罰銀三十兩委係規誣

本部批取齊文面証

一件爲門則事罰張時中工食銀十兩倉簿存  
照

前件唐縣寄籍人戶張時中被唐縣人詰伊改  
冊審係情輕責訖趕出並無問罪工食銀兩  
今開工食銀十兩見有張時中可查

本部批須面審

一件本官爲姦情事將張萬因姦逼死受賊賣  
放監簿存照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罍

前件本縣墮口社張萬並無爲姦逼死等情緣  
何受賊賣放委係無影虛捏

本部批須查逼死何人

一件本官將王卿劉贊罰工食銀十兩倉簿存  
照

前件劉贊王卿爲因賭博事被快手呈縣本職  
見得張御史牌坊損壞將王卿處置木二根  
劉贊木四根修葺並無罰銀分毫見有劉贊  
王卿可審

本部批須審出銀人

一件本官將冉福穩罰銀五兩

前件冉福穩爲伊男上吏偷起文書本職查出  
罰買松木大柱一根修葺櫺星門並無罰銀  
分毫有冉福穩可審

本部批須審冉福穩

一件本官將新上承差吳八斤等二十餘名每  
名罰銀五兩共罰銀一百餘兩侵收入宅

前件承差吳八斤等二十餘名俱本職十三年  
五月未曾到任之先已經上納承差去訖與  
職並無相干何故罰伊銀兩委係架挽裝誣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吳

本部批須承差面審

一件本官將新上吏劉尚質等二十餘名每名  
罰銀二兩五錢共罰銀五十兩

前件劉尚質等十名上納吏役因修本學櫺星  
門每人勸處木料二根親令徑自交與木匠  
劉卿管工老人劉玠並無罰銀情弊委係捏  
誣

本部批亦須各吏面審

一件本官不遵明文暗收丁糧銀四百餘兩老  
人張茂收受籍存照

前件原奉巡撫衙門案驗行縣徵收槩縣丁糧銀四百兩買馬走遞置造鋪蓋器皿等項依奉徵完買馬剩銀一百五兩買鋪蓋等項剩銀九十三兩有零俱入循環收庫見今可查本部批須查審

一件本官將良民蘇朋趙奉誣問要錢罪名每名罰銀三十兩共罰銀六十兩入宅

前件蘇朋趙奉爲因要錢被同事人李萬良出首到縣要行問罪本人自告情願起蓋鐘樓一座趙奉壘砌鼓樓甃牆兩面俱係各人自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聖

已修葺並無罰銀等情委係捏誣

本部批要錢宜問何罪而罰若此須審有無入已贓私嘗見贓官指稱修理凡罰財物皆送管工人收支管工人隨送入官徇多

矣

一件本官罰趙朋辛成共銀二十兩

前件趙朋爲與辛成男婦烏合事發責令承畫櫺星門顏料工價俱油匠田變畫匠戴士儒自行交納收受本職並不相干見有匠人可

審

本部批姦情該問何罪罰過銀若干所用工料若干須審乃知有無入已贓私

一件本官罰王佐銀十兩

前件王佐係是省祭官並無為事緣何罰銀十

兩本官可審

本部批須審本官

一件本官罰程奉銀十兩

前件不知程奉係是何人亦不知有何事情罰

銀十兩委係架掇無影裝誣

本部批須查審程奉的名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一

一件本官罰侯相穀九十石

前件侯相為侵欺官銀問擬徒罪米五十石照

例折穀七十五石申准上司批縣上倉已登

循環數次見有卷案可查

本部批查有無加取

云部者韜也下卷云霍云張見互異也合異要諸同

□□□□□□□□□□□□□□□□□□□□□□

□□□□□□□□□□□□□□□□□□□□□□

□□□□□□□□□□□□□□□□□□□□□□

□□□□□□□□□□□□□□□□□□□□□□



郝經以姪爲叔伸寃正是干已寃枉事情乃寃不伸亦已矣併姪問發克軍是寃上加寃也

張批吏自縊死必有虧累郝經聽劉琪唆使顯皆才鄙何寃之有

霍批劉琪主使有何証驗安得不寃

張批已具供招云何無証

霍批供招亦縣官爲之耳

王室將情具由申蒙本府捉拏劉琪又不合懼罪逃走止將郝經捉獲到官審明取供照例問擬郝經克軍申蒙巡撫衙門詳允解發井坪千戶所着伍取有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四

收管附卷本年七月內劉琪認買分秋季備用馬一匹赴京交俵訖

霍批劉琪主使郝經懼罪脫逃則主使實跡何從可  
霍考若五月犯罪脫逃七月何爲又認買馬匹何不於認馬時執之正主使之罪而俟後日乃誣之耶  
張批背袱插旗見者必衆恐難粧誣  
霍批背袱爲叔伸寃亦有何罪

張批父犯王憲子不得讐郝大中懼罪自縊寃於何

有

霍批不知郝大中犯何王憲

本年十一月內有山西大同府應州北婁社先未監故賈亨因造假銀事發本縣取供在卷將賈亨監候議招間賈亨懼怕枷號重罪隨將身邊藏帶點造假銀藥餌喫入腹內口吐白痰調治不痊身死相埋訖本年十二月內王知縣因奉提學衙門明文要將本城東寺拆毀改作社學彼有本縣已發落監生張勸并伊堂叔監生張昂會遇王室說要另買地基更換王室不從張勸張昂各懷恨在心嘉靖十二年三月內蒙巡按許御史行委本府慶都縣楊知縣審編本縣馬頭本官依蒙親詣本縣審得劉琪養馬地多改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辛

編兒馬頭一名本年二月內認買春季備用馬匹王室照依楊知縣審定兒馬頭勾出劉琪買解認春季馬匹劉琪要得躲避不合稅詞具狀赴王室處告理本官不從將劉琪問擬不應杖罪審稍有力折納工食銀六錢民紙一分折穀三斗六升取有倉庫收在卷發落訖

霍批劉琪原養馬今改編兒馬彼小民告免亦常情耳如不准免亦已矣又從問不應罰銀折穀如是則闔邑小民凡入縣門卽得不應之罪矣爲民父母固如是乎

張批必是劉琪素刁故特罪之以杜其後况所罰不多比之周時鈞金東矢誠爲輕典

霍批如此則凡入縣門皆罰金矢亦周制矣黨賊虐

民固如是乎

張批前言已盡

劉琪未遂前意懷恨聞知張勣張昂前囑王室不從讐恨要得謀同報害不合妄採王室無干事跡向張勣張昂處說要奏理張勣張昂各不合挾讐不行止勸本年三月初三日王室訪知前情隨將張勣張昂并劉琪各挾讐陷害及伊等違法事情備開揭帖申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五

蒙巡撫都御史許處批行本府查報依蒙牌行本縣提取劉琪又不合懼罪逃走止將張勣張昂行提到官審明取供問擬張勣張昂俱不應事重律減等各杖七十各照例納米贖罪備招申蒙本院詳允追贖發落訖

霍批張勣等並無告言不知王室何從先事備申提問各罪豈非預爲坑穽陷人於罪以箝衆口然後已得縱恣魚肉吾民耶

張批僕在湖蜀親見縣令畏生員如虎况完縣小邑以監生之勢有囑不從豈其但已

霍批有司畏生員有司阿生員皆有之蓋生員黨大  
日見上司其讒易入故也與監生不同

張批若生員之勢盛於監生則監生當求納粟克生  
員矣不然刁民之鄙幾百倍於生員勢不尤大乎  
嘉靖十三年二月內王室因見儒學樞星門并鐘鼓  
樓傾頽欲便修理除拆去原舊木植甄瓦外該添物  
料本官隨時處置修造完備並無動支尅取官民財  
物

霍批此項亦犯無上司明文科罰事例

張批小小措置何必明文今天下有司往往避小嫌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壘

一切公解任其頽落畧不留念至於大壞則大費  
民財力者何限也若更以此爲罪事將若何

本年七月初十日有本縣己省發今在官張銳先未  
縊死室女張殊姐因偷食劉琪今脫逃男劉進孝地  
內芝蔴劉進孝撞遇不合逼打張殊姐回家又被伊  
不在官母李氏打罵本女受氣不過至十一日不知  
時分前到劉進孝不在官兄劉進忠猪圈內大蔴子  
科上用綿帶自縊身死張銳具告本縣行拘劉進孝  
到官審明取供問擬劉進孝因事威逼致死者律減  
等杖九十審有力照例折納米價銀五兩四錢并紙

價銀三錢俱收貯庫仍追劉進孝埋葬銅錢九千文  
合銀十兩給與張銳

霍批因偷芝蔴彼女固犯擅食田園瓜果之罪矣次  
日女乃縊死又非進孝威逼之也所云威逼謂逼  
於威而卽死者也若至次日則彼女之死實彼父  
母致之至明也豈曰進孝餘威尚能逼人於隔日  
乃死耶以是擬罪謂非刻酷可乎司刑者詳焉  
張批偷食芝蔴至微也尤非瓜果比也以室女而打  
罵加之至辱也伊母之罵之亦祇以受辱之甚也  
致死非劉進孝其誰哉况此女親死於劉家而使  
進孝出燒埋之資亦至輕罰矣以是徵王室之能  
公平其心也不然挾舊忿以人命羅織之劉琪蕩  
產不其恒耶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五

霍批威逼有正法自縊有實跡王室雖欲加誣不可  
得也若而所云必教縣官再羅織良民於死然後  
已也詩曰教猱升木

張批以爲能不遷怒見其公平耳誰其教縣官羅織  
孔子稱子路不佞不求何用不臧是教羣弟子佞  
求乎

彼蒙王室因見劉進孝備辦銀兩不及令不在官王

文憲保出奏辨劉琪不合王令伊男劉進孝不納前  
銀本縣拘拏王文憲追併問劉琪要得倚刀挾制又  
不合故違前例闖入縣衙堂上與王室作揖用言挾  
制王室不甘備將劉琪父子前項違法情由申詳巡  
按鄭御史處蒙批本院詳到卽批更無留宿而劉進  
孝招申恐有別弊仰縣查劉琪果惡有顯跡照例施  
行本縣依蒙將劉琪取供問擬違

制律減等杖九十照例拘妻解送戶部編發口外爲民

霍批故違前例不知又引何例如背袱插旗則劉琪  
只與王室作揖而已豈一揖之誤遂發口外爲民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壽

耶若曰前年主使郝經則十二年劉琪到官已被  
問杖罪一次矣何不於此時正其脫逃之罪究主  
使實跡至今乃混申而重輕之也寃哉小民  
張批以小民而揖縣令是何等氣勢此而不懲則有  
司何以復居民上爲乎

霍批若直揖縣官直愚而無知耳律例有因誤揖而  
得口外爲民乎

張批欲重之則曰故欲輕之則曰誤

霍批面問王室乃知掇申劉琪亦

赦前事也謂之主使已寃矣、赦前經革又寃上加寃也

備招通詳撫按衙門後蒙巡撫都御史周 批劉琪  
依擬仍抄招拘妻僉解押送戶部編發口外爲民取  
庫收領狀收管繳依蒙行間續蒙巡按鄭御史批既  
申巡撫候示下行繳本縣依蒙遵照巡撫衙門前項  
批申行拘劉琪妻小備抄原招僉解於本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解赴戶部編發爲民間

霍批小民挾制縣官聽縣官自問所謂欲加之罪何  
患無詞寃哉寃哉巡撫官所以爲民之平也亦縱  
酷官至此

張批小民挾制縣官正當聽縣官自問綱紀正而後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五十五

天下可理也首下而足上豈能一日立乎

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劉進孝要得妄辯恐怕有罪不  
合假寫伊父劉琪名字

霍批只是劉琪具奏並無劉進孝姓名原問官何從  
知係劉進孝假寫伊父名字問刑官之於小民也  
則無中生有坐致之罪於酷刑有司也則掩有作  
無曲爲出脫爲民上者固如是乎

張批劉琪既編發則奏章固其子爲之何疑乎

霍批劉琪被寃自須劉琪具訴今既陷劉琪又陷其

子爲國保民固如是乎

張批子效父尤必罪不赦今若所言則天下爲子者皆得讐王法王法何所施乎

霍批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父被冤陷禁其子使不得訴是絕天下仁人孝子種類也豈不傷哉

張批挾制父母官爲不受誅將惡乎誅

梟稱知縣王室故違舊例將臣改編兒馬頭節告本

縣顛倒問臣不應罪名後本官暗將臣名并監生張

勳張昂一槩妄申廣差在官壯丁翟友才等三十餘

人將臣一家妻子撲捉監禁四箇月餘各發寧家本

年七月初十日張瑞女張殊姐偷盜臣男芝蔴張瑞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五

趕打圖賴果行自縊告縣差在官老人周文舉相視審係盜情本官挾讐差在官心腹快手趙仲良齊文仲劉應期并不在官劉沂將臣捉打逼追埋葬銀十五兩與張瑞并在官劉勝收領又罰工食銀五兩七錢臣告無力本官將臣非刑拷打追銀入庫煨煉并梟刁豪屈擬遷民有原拘在官壯丁王漢梁賢可查又梟王室到任三日將吏郝大中無辜逼打縊死先將伊姪郝經讐陷充軍王室與丹客燒煉令伊未到男王國用拜習爲師後因不與丹方怒責送監當夜服毒身死及梟王室指修理而尅取等項虛情具本



令伊在官妻王氏不合聽從抱本奏行都察院轉行  
巡按鄭御史處案行本府提調緊關拘審有罪人犯  
具招連人解審本府依蒙牌行本縣通將一千人犯  
并劉進孝等拘拏到官批差壯丁在官蘇漢并先未  
逃李世隆管解行至中途劉進孝恐怕到府問罪要  
得脫逃不合將錢三百文向蘇漢等央說你們同我  
到滿城縣大路方順橋月家內借些錢物咱們盤費  
等語蘇漢與李世隆各不合枉法接受前錢均分入  
已與劉進孝同到月家內月明知劉進孝犯罪因親  
要得支脫不合將蘇漢等哄飲酒醉暗將劉進孝指  
引逃走去訖李世隆亦不合懼罪逃走止將劉進孝  
妻王氏并王室等一千人犯押解前來查得劉琪該  
應馬頭原係慶都縣楊知縣審編有卷存照及審衆  
犯執稱郝大中懼怕比較自縊賈亨畏懼枷號服毒  
各身死並無逼打亦無指脩尅取等項情弊委係劉  
進孝要得替伊父妄辯恐怕有罪假寫伊父劉琪名  
字又兼將伊父問擬重罪遷發爲民挾讐採梘虛詞  
妄奏是的

霍批如得劉進孝到官卽又梘作刁民脅制縣官一併  
送戶部發口外爲民矣小民何地伸氣哀哉哀哉

將月等取問罪犯外結得銅錢每一百文值鈔八貫  
招結是實

二名蘇漢年二十二歲係壯丁王氏年二十九歲係劉  
進孝妻各招與劉月招同

十名王室年四十一歲係完縣知縣翟次才年三十五  
歲劉應期年二十四歲周文舉年五十歲張瑞年五  
十歲趙仲良年三十五歲王漢年五十歲齊文仲年  
四十歲梁賢年三十七歲劉勝年五十歲俱係完縣  
人各招與劉月招同

一議得劉月等所犯劉月合依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五

人追喚指引道路送令隱避者減劉進孝奏事詐不  
以實罪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霍批劉進孝並不出名奏訴何從問擬前項罪名

蘇漢合依受財枉法二十貫無祿人減等律杖一百

王氏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劉月杖八十徒二年蘇漢杖九十王氏杖七十

劉月係軍審稍有力照例折納徒工銀兩贖罪蘇漢  
係壯丁審無力的決王氏係劉進孝妻依家人共犯  
免科與供明王室等各發還職寧家當差

一照出劉月蘇漢俱民紙各一分并劉月徒工銀七兩

二錢及蘇漢原枉法分受劉進孝銅錢一百五十文  
合追入官俱發府庫收貯紙價類解徒工銀兩以後  
秋收總類糴穀備賑賦錢作正支銷取庫收繳照未  
到劉進孝李世隆人賊另提問報劉進忠等係供狀  
人免提

或曰有司虐民吏部不宜問何如韜曰

天立

君以爲民也

朝廷設官以爲民也民寃之不知有司之不職也有司  
之不職吏部之不職也察恤寃民所以勸督有司也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五十九

吏部職也曰不侵職與曰覈實民寃所以知有司也  
知有司賢否而用舍焉吏部職也聖人詢芻蕘禹泣  
罪豈侵職與韜識

天立

伸寃理枉外則撫按官職也內則都察院職也未聞

吏部以是爲職也官吏之賢不肖撫按官都察院官  
舉劾而品量之吏部因而黜陟之是所謂官成官聯  
者也庖丁雖不治庖尸祝不越尊俎而代之言有職  
也况庖丁方已治庖而尸祝又侵爲之不多乎哉不  
多乎哉邦奇識

承二揭見示足知執事疾惡醜貪之情但此風切不可長諸刁僞聞之興起吏部應酬將無虛日有司善良無不受禍智者可以預弭也况

朝廷政體自有大規百姓被有司冤害必須奏下法司行勘吏部白頭文移恐非事體撫按何以回奏近日屢有轉行巡按亦不柰何人情而強行之實非事體也若吏部徑行下府此自小其體統矣望裁量幸甚以僕觀老先生直是迫切秀才急急要幹事耳雖體格有失亦不暇顧望裁量幸甚本院不知曾有奏詞否查明再告

侍生王廷相頓首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本

渭厓老先生

門下

復浚川

前日得劉琪訴冤帖子隨喚知縣王室使具事由乃知郝經充軍劉琪口外編管以背袂插旗之故也生詰之曰例云凡干已事及有冤枉照常發落郝經爲叔訴冤正干已冤豈得削去例中緊要全文曲陷平民耶彼無以答又問之曰劉琪主使郝經在十一年五月本年七月劉琪已到官買馬矣十二年二月又告免馬頭被問杖罪矣何不追治主使之罪至十三年七月乃挽申曲陷之耶王室曰郝經後乃供出又

詰之曰郝經充軍已經十二年九月

赦宥劉琪如真有王使之罪亦在革前爾焉得妄引革前  
寃罪曲陷平民耶乃曰此則書生不知律例之罪也  
生曰豈直爾不識律例撫按官亦不識也今將如何  
處之王室曰聞亦奏行都察院矣只爲併送勘結便  
知室有贓否生曰予爲爾究明無贓爲爾辯白惟劉  
琪却真寃也王室曰得勘明幸甚生乃呈事由請問  
貴院有行否而已有行生可勿行也若未有行生當  
具奏覈實如王室無贓亦得辯白如其有贓便當究  
治如是紀綱乃正有司乃不失職小民乃安焉得預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空

防刁民之故併啞寃民之口使不得出氣也一夫不  
獲時誰之辜我

祖皇帝許耆民拏賊官赴京豈

祖皇帝不知大體也去殘拯溺不得已也禹稷思天下飢  
溺由已飢溺之也須認得此心真切然後天下政治  
可從理也生於措心未嘗迫切亦不肯苟且寬縱大  
丈夫行事當爲後世法此時此地非任意見者所可  
爲也前二帖已送十三道看公論如何生乃再請教

侍生霍翰再拜

浚翁老先生 門下 併呈 張袁兩先生

浚川東附

承教仰見仁人愛民之善與古人同軌矣劉琪之本  
今已查出卽行下提勘執事再有所處惟尊意酌之  
耳尚容奉面細講

侍生王廷相頓首拜

渭厓老先生

門下

昔戴至德劉仁軌爲僕射更日受訴牒嫗有持牒將  
詣仁軌誤詣至德至德讀未畢嫗曰吾以爲解事僕  
射乃不解事僕射耶還我牒至德笑而還之由是觀  
焉唐宰相猶閱訴牒不曰有司已治之也不侵職也

文敏公全集

卷之九上

公行

奎

史稱明帝旦坐朝堂幽枉必達帝王達幽枉不曰侵  
臣職也吏部覈幽枉察知有司乃曰侵職歟有司酷  
陷民撫按不爲直赴訴都察院不得直三訴矣吏部  
復禁不得問問則侵職不識吏部何從察知有司臧  
不臧從黜陟之歟古有之清問下民畏民岳臨民若  
朽索馭六馬天民視聽察民隱恤民瘼皆誰職歟抑  
侵職歟失職歟君且然况臣歟

韜再識

